

照明燈具類

商品名稱	檢測項目	依據標準	安全值								
螢光燈管用交流 電子式安定器	絕緣之耐濕性	CNS 13755	將安定器放置相對濕度 90~95% 之中 48 小時後，用吸水級除去安定器表面之水滴，測帶電部分及外殼。								
	起動電壓		在常溫下，以額定輸入頻率之額定輸入電壓點燈，在 3 秒內燈管須能確實起動，且在同一周圍溫度下，以額定輸入頻率之額定輸入電壓的 90% 之電壓點燈，燈管須能確實起動。								
	輸入電流及輸入功率		須在安定器標示值之 90%~110% 的範圍內。但適用燈管在 10 W 以下之安定器，則須在 80%~120% 的範圍內。								
預熱式熱陰極螢 光燈管所用之安 定器	功率因素	CNS 927	安定器功率因素，須在 0.9 以上。								
	輸出電流及輸出功率		1). 超過 10 W 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輸出電流%</td> <td>輸出功率%</td> </tr> <tr> <td>115 以下</td> <td>92.5 以上</td> </tr> </table> 2). 10 W 以下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輸出電流%</td> <td>輸出功率%</td> </tr> <tr> <td>115 以下</td> <td>90.0 以上</td> </tr> </table>	輸出電流%	輸出功率%	115 以下	92.5 以上	輸出電流%	輸出功率%	115 以下	90.0 以上
	輸出電流%		輸出功率%								
115 以下	92.5 以上										
輸出電流%	輸出功率%										
115 以下	90.0 以上										
光效因數	安定器光效因數實測值不得低於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告值，並在產品標示數值之 95% 以上。										
一般照明用低壓 交流預熱起動型 直管式/環管式/瞬 時啟動型螢光燈 管	光束維持率 試驗	CNS 691	一次點燈 2.5 小時，熄燈 0.5 小時，反覆操作 2000 小時後，測定全光束，並要求全光束之百分比。								
	發光效率		為螢光管初期特性全光束與燭光管功率之比，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標示		標明型式、製造廠名或商標、製造年月或其代號、演色性指數。								
安定器內藏式螢 光燈泡	壽命試驗	CNS 14125	燈泡點燈至全光束為初期特性全光束的 60% 時之點燈時間。								

	光束維持率		燈泡在壽命期間內於指定時間之量，除以燈泡之初始光通量，以始光通量之百分率表示。
	起動時間		燈泡達到電弧穩定放電所需之時間，此時間自燈泡電路通電之時刻量測。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耶誕樹用燈串等等	耐濕試驗	CNS 14335	將燈具放置相對濕度 91~95% 之中 48 小時後，且最不利的位置，測帶電部分及外殼。
	防電擊保護		燈具須按照防電擊保護的型式分類成 0 類、I 類、II 類、或 III 類，額定電壓超過 250V 者不得被分類為 0 類。
	開關		開關須有足夠額定值具固定良好以防止轉動，且不能以手取下，附帶開關的電源線及附帶開關之燈座不能使用在一般燈具以外的燈具，除非開關之防塵或防水的等級與燈具的等級相同。